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7〕8号

关于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 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

各市管学校：

为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，根据市委宣传部有关通知的要求，我市将命名表彰一批合肥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和合肥市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标准：

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的基本条件：组织领导有力，坚持常抓不懈，业务工作成绩突出，学雷锋活动扎实深入，有良好整体形象和广泛社会影响，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单位。

岗位学雷锋标兵的基本条件：思想政治坚定，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践行雷锋精神，爱岗敬业、积极进取，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，取得显著成绩、作出重要贡献，具有社会美誉度和影响力的个人。

二、具体要求：各校务必于2017年1月10日前将事迹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市教育局宣传处，并附电子版。市教育局将组织评审组进行评审。

联系人：张玉秀，电子邮箱：hfsjyjxcc@163.com，电话：0551-63505186。

- 附件：1. 合肥市“学雷锋活动示范点”推荐申报表
2. 合肥市“岗位学雷锋标兵”推荐申报表

